

巴夫洛（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巴夫洛电商冷链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巴夫洛（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巴夫洛电商冷链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空港新城正平大街以南，景平大街以北，胜业路以东，群贤路以西。建设4座仓储库房、1座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环保。项目是日常生活用品包括生鲜蔬菜的仓储、配送、物流服务。不涉及活体牲畜、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物品的仓储、物流服务。

2017年公司委托编制《巴夫洛电商冷链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6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西咸建环发[2017]65号）。

项目建成后仓库均对外出租，由租户管理。介质目前库房陆续出租完毕。园区内的日常管理则由珠海市万维纵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

验收范围：库房、办公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环评批复要点

1、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建筑及装修施工作业。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墙或围挡，要采取道路硬化、覆盖、遮挡、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和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统一清运；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之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搬运车及电瓶叉车等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以及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设置专用危废储存室，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禁止活体牲畜水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储运。项目主要进行仓库建设，不涉及生产。满足项目仓储物流准备范围的企业入驻必须另行环评。

5、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过程环境保护规定执行。并重点做好环评批复要求的噪声及扬尘等污染预防以及渣土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无群众投诉及处罚记录。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通过地下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内绿化浇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显示：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B级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监测显示：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北杜村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有市政卫生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仓库区废旧外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仓库门前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置。

四、验收结论

项目内容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库房和办公用房以及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的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因为出租后的企业，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由各企业另行环评和另行验收。本项目验收仅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一般生活型污染的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监测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无重大变更，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说明与建议：1、库房租赁及经营者的环保设施验收另行进行。2、叉车等装卸设备，由各个租赁户负责购置并负责维护运行。3、关于租赁户的危废合同不能作为项目的验收前置，因为它属于市场行为。如果租赁户办理了危废合同，建议在物业存留复印件，方便管理。

附：验收组名单

巴夫洛（西咸新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11